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4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曹祝,男,1965年6月11日出生于安徽省全椒县,XX,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辽源二村99号201室-202室。因本案于2021年4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曹祝犯开设赌场罪一案,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沪0110刑初77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曹祝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曹祝,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同案犯李某的供述,证人徐某、宁某、华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任某、王某、朱某的证言,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租房协议,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检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取笔录》、手机微信聊天截图照片,“百家乐”账户投注截图、案发现场照片,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以及被告人曹祝的历次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2020年6月间,被告人曹祝明知同居女友李某(已被判刑)要在居住地本市杨浦区XX路XX弄XX号XX室开设网络“百家乐”赌场,供他人赌博,仍与李某签订租房协议,将从他人处租借的上述住处及电脑等物品提供给李某。李某在该处负责招揽赌客,为赌客下注和结算赌资。同年6月21日,民警在上址抓获李某和参赌人员徐某等人,并当场查获用于赌博的电脑主机等物品。李某的手机一并被查获。经查,该赌博账号当日有效投注额为人民币20万余元。2021年4月8日,曹祝被抓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曹祝的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综合本案的事实、证据,考虑曹祝的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曹祝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上诉人曹祝辩称,其不是赌场老板,租借的房屋是用来居住的,不是用于赌博,未参与管理经营赌场,原判定性不当,事实不清,其不构成犯罪。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认定依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曹祝以营利为目的,结伙开设赌场,供他人赌博,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经查,同案犯李某的供述,证人徐某、宁某的证言,李某与曹祝、多名赌客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租房协议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曹祝与李某签订租房协议,将从他人处租借的房屋提供给李某开设“百家乐”赌场,供他人赌博。故对于曹祝所称其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原审法院结合本案的事实、证据以及曹祝的认罪悔罪态度等,所作出的量刑并XXX某不当。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且诉讼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言

审 判 员

王 崢

人民陪审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邵天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